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亞迪01”2023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债券代码： 149101.SZ 债券简称： 20 亚迪 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 亚迪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在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但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无表决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4月22日完成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亚迪01”）发行，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3+2年。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14:00-17:00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非现场形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采取电子邮件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票原件寄送至受托管理人。

4、参会登记及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lujingyu@csc.com.cn

5、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23年5月10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见附件4）送达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1、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

于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亚迪01”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 发行人；

(2) 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3、参会登记办法

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有出席会议权利的债券持有人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参会回执（附件 4）和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复印件）送达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视为登记参会。

4、联系方式

(1) 债券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联系人：秦媛媛

电话：0755-89888888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卢鲸羽

邮编：100010

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电子邮箱：lujingyu@csc.com.cn

5、参会方式与表决方式

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 14:00-17:00 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受托管理人（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邮箱地址：lujingyu@csc.com），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同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将投票文件原件（包括附件 2、附件 3 与附件 4）送达至受托管理人指定地址。

三、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 1。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一票表决权，但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3、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在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披露。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特此公告。

附件：

- 1、关于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的议案
- 2、“20 亚迪 01”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 3、“20 亚迪 01”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 4、参会回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 亚迪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 1:

**关于提前兑付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
防控债）”的议案**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
防控债）债券持有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息，发行金额为 20.00 亿元，期限 5 年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3
年 4 月 22 日实施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后，后两年债券余
额为 30 万元。

本期债券到期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因债券余额仅为 30 万元，现发行
人拟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前全额兑付约定如下：2023 年 5 月 19 日为本息兑付日和提前摘牌日，发
行人将兑付剩余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债权登记日，
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2:

“20 亚迪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 亚迪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对《关于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反对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名章）：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加盖部门章有效。

附件 3:

“20 亚迪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人已经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 亚迪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关于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反对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名章）：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 4:

“20 亚迪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 亚迪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 】”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部门章有效。